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为提高基金名称辨识度、便利投资者交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2月19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函[2020]268号）的相关要求及规范，为本公司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在原有证券简称的基础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增加扩位证券简称。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产品

本公告涉及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产品名称 原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 | | | | |
|---|--------|--------------------------|--------------|
| 1 | 501049 |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证睿玺 东方红睿玺 |
| 2 | 501053 |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证目优 东方红目标优选 |
| 3 | 501066 |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证恒元 东方红恒元 |
| 4 | 501054 |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证睿泽 东方红睿泽 |

二、生效日期

上述基金新增扩位证券简称将于2020年3月16日正式生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的产品信息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内容中展示。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新增扩位证券简称的事项不涉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投资者可访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